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954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砥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58号217-3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惠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信息；教育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）；书籍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电视文娱节目；翻译